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

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

电话: (010) 5776-3888; 传真: (010)5776-3777

网址: www.tylaw.com.cn 邮编: 100032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6）第294号

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6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接受公司聘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《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出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石峥映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2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

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未回避表决。同意票5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: _____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, 邮编: 100032

2016 年 5 月 20 日